### 教育局通函第45/2024號

### 附件一

**幼稚園教育計劃**

**「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回條**

**（此回條只適用於已在 2022/23 學年獲發「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  
並已於 2024 年 3 月初獲發放「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的幼稚園）**

*(請於* ***202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或以前****填妥本表格，並****將正本郵寄****至*

*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。)*

|  |
| --- |
| 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（經辦人：幼稚園視學組）  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2 樓 1216 室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學校名稱： |
|  | 學校註冊編號： |
|  | **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「✓」及填寫有關資料。** |
|  | **本人 / 本校確認已收妥**「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，並且   1. 會在 2023/24 至 2025/26 學年持續運用津貼，舉辦與中華文化及藝術有關的校本活動；以及 2. 會妥善運用獲發的津貼，並承諾按教育局通函第 45/2024 號所訂的要求，因應情況將津貼退還政府。 |
|  |  |
|  | **本人 / 本校經審視校情後，決定退回已獲發的**「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，原因如下：      　 。   1. 本校知悉已獲發的津貼款項將退還政府，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舉辦有關中華文化及藝術的活動，並在學校網頁內展示活動設計和成果；以及 2. 會繼續按教育局通函第 17/2023 號「《2022 年施政報告》加強支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的措施」所訂的要求，確保妥善運用已在 2022/23 學年獲發的「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」，並因應情況將津貼退還政府。 |

本人／本校確認在表格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。

學校印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校監簽署： |  | 校監姓名： |  |
| 校長姓名： |  | 電話： |  |
| 日期： |  |  |  |

### 